

就學貸款申請資格核定通知書兼同意書

本校學生_____學號：_____就讀_____科系，
申辦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就學貸款，茲經財政資訊中心通知，家庭
年所得之查調結果屬於

B類（家庭年收入逾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），即償還期起算日前之利息由政府補貼半額，另由借款學生自行負擔半額利息，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 1 日起按月繳交；自償還期起算日起，由借款人負擔全額利息，並按月攤還本息。

C類（家庭年收入逾 120 萬元），若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共計 2 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，得例外開放辦理就學貸款，但仍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 1 日起按月繳付利息，並自償還期起算日起按月攤還本息。

【應另檢附：該兄弟姊妹之當學期在學證明、本人及該兄弟姊妹之戶籍資料】

※若本人無意願繼續辦理就貸或無以上條件申請者，應自通知日起一週內至本校行政中心1樓出納組(專線05-5524163)補繳當學期學雜費。

特此通知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同 意 書

上開通知學生及家長均業已明瞭，茲同意並簽章。

學生： (簽名或簽章)

法定代理人（或保證人）： (簽名或簽章)

此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